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08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080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龍岡國中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「學習策略-國語文精進教學」專業社群工作坊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龍岡國中113年10月11日岡國情支字第1130009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工作坊透過國語文精進教學的模組課程設計，有助於解決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困難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協助其融入一般學習環境。
- 三、本工作坊資訊摘錄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至114年7月，共6次研習。
 - (二)地點：龍岡國中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會議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國中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。

輔導室

113/11/05 11:21



1130008096

有附件

(四)報名：請於113年11月17日（星期六）前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桃園市-國中-學年(113)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龍岡國中)報名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活動期間適逢例假日，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、教學原則下擇日補休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